

招远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

一、执法主体

执法主体名称：招远市科学技术局

执法机构设置：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

办公地址：招远市泉山路 27 号

联系方式：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（0535-8083915）

二、执法职责、权限

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省、市地方性政策规定，负责科技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。

三、执法依据

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、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、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、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、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，发展高科技，实现产业化的决定〉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》、《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四、执法程序

详见政务公开>行政执法公示>事前公开>程序流程图

（网 址：

http://www.zhaoyuan.gov.cn/art/2021/3/2/art_48519_2926152.html?xxgkhide=1)

五、监督途径

窗口投诉：招远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电话投诉：0535-8213554

信件投诉：泉山路 27 号 3 号楼 521 办公室

邮件投诉：zyskxjsj@yt.shandong.cn